

社會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完善社福體系，共築幸福桃園，本局積極布建托育與長照服務措施，持續推動托育公共化及親子館，使育兒安心，打造銀髮樂活，促進長者在地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鼓勵投身志願服務；另提供多元照顧，強化弱勢家戶資產累積及陪伴，協助其自立生活及促進家庭正向功能、營造友善新住民社區環境，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班、支持服務方案及主動母語電話關懷等，使新住民在桃園安然生活。

二、任務

- (一) 為打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供平價友善托育服務；另針對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提供近便、整合性之育兒資源與友善互動學習空間，規劃普設親子館，提供親子活動、親職及育兒講座、家長支持團體、教玩具及圖書外借、社區宣導等服務。
- (二) 建構完善高齡友善環境，促進長者活躍老化、在地安老，持續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等服務據點，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個別諮詢、備餐服務等，落實失能、失智長者社區照顧，另積極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與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
- (三) 積極照顧弱勢族群，結合民間單位資源，持續提升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並針對弱勢家庭兒少提供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支持家庭正向功能，另為充實新住民服務，整合新住民照顧服務及資源，提供經濟生活、就業資訊、衛生資源、權益保障等全方位服務。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 (一) 0-2 歲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26%：

為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除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外，並持續輔導設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人員辦理登記，以提升育兒家庭照顧量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二) 公共托育機構收托率達 96%、準公共化簽約率達 95%

營造平價且安心之收托環境，提供市民優質之公私立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適時檢視服務內容，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安心滿意之托育環境。

(三) 親子館服務達 54 萬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達 85%：

積極營造親子互動空間並辦理親子課程、親職講座等，強化親子關係，增進家長照顧知能，另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適時檢視與調整服務內容，積極營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

二、建構高齡友善環境，促進長者活躍老化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里涵蓋率達 60%：

提供社區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等服務，並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及關懷長者身、心理健康。另針對未設置里別為優先布建區域，持續輔導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滿意度達 85%：

為落實社區照顧，鼓勵民間單位以自有場地增設社區式長照機構，由專業人員提供白天的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及備餐服務等，使長者就近接受服務；另為提升照顧品質，透過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與回饋，持續改善與精進照顧服務品質。

(三) 高齡者志工參與比率達 10%：

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以延緩其老化並增加健康年數，將持續推動高齡志工服務方案，使高齡志工成為社會公益重要的人力資源。

三、多元服務措施照顧弱勢族群，扶持自立生活

(一) 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達 65%：

鼓勵弱勢家戶家長為子女長期儲蓄，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兒少 18 歲前存下第一桶金，讓出生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兒少，擁有更好人生發展機會，減少世代貧窮的循環。

(二)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據點數成長達 5%：

提供社區弱勢兒少家庭關懷與追蹤、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等多元服務，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目的，持續佈建服務據點，逐年提高服務人數，以強化穩定且維繫弱勢家庭照顧功能。

(三)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達 5 千人次：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個案服務模式，提供新住民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透過福利服務諮詢、資源轉介服務及關懷訪視，使新住民了解福利資源，協助新住民增進個人生活適應能力，另透過辦理家庭系列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教養能力，並藉由結合在地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辦理支持性方案，增進新住民自我成長、促進社區融合及多元文化交流。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個案寄養安置相關經費	當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使短期無法得到適當照顧之未滿 18 歲的兒童及少年，透過安置寄養服務，提供中長期的住所，為提升安置期間獲得基本生活照顧及相關生活安排，111 年參考本市生活水準及衛福部規範，提高安置生活費用，以完善兒少生活品質。	131,67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682 千元
二、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照顧因父母雙亡、離婚、一方死亡、失蹤、重大傷病、因案服刑或由一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致生活困難之兒童及少年，以維護其生活水準及權益，倘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2,155 元。	190,000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91,363 千元
三、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	為照顧生活陷困之低收入戶者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擔，給予戶內就讀國內高中(職)	346,689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30,718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以上且 25 歲以下之學生(不含就讀空中大學、大學以上再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等學校),每月發放就學生活補助費,助其累積經濟資本。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7,648 千元
四、辦理以工代賑計畫所需薪資及勞健保費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透過彈性工時及非技術性、技能性工作內容,提供弱勢民眾社會融入之機會,並培養適應職場生活之能力,增進就業信心,進而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78,080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7,209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459 千元
五、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為關懷本市低收入戶家庭,協助改善其生活品質,於三節以實物代金方式發放節日慰問金,春節每戶發放 2,500 元,端午節及中秋節每戶發放 2,000 元,讓低收入戶及機構安置院民安心過節。	79,203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70,492 千元
六、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	為照顧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教育、健康等經濟負擔,並協助家庭維持基本生活,給予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家庭生活補助費及戶內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助其累積經濟資本。	426,267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18,21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716 千元
七、義民社福館設置女兒館及公托中心	(一)女兒館:以「陪伴女性成長」為核心,為女性打造溫馨、放心、安心的暖心專屬空間,除規劃學習、表演空間、舞蹈教室及多功能活動	34,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p>空間，亦提供相關支持女性福利服務方案。</p> <p>(二)公托中心:針對 0-2 歲家庭，提供平價友善托育服務，打造本市友善育兒環境。</p>		
八、興建觀音區大坡腳樂活園區(兒少機構)	提供本市遭受不當對待兒少相關保護服務，規劃公有館舍空間以協助兒少安置期間心理適應、生活作息及社會人際互動及未來就學、就業技能等規劃，以深化家外安置兒少服務措施。	15,000	
九、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	為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考量交通便利性、人口結構等因素，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在地民眾優質且平價之托幼服務。	266,2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34,200 千元
十、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	依據遭受家庭暴力之民眾需求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協助、其他扶助等各項服務。	33,500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費、全民健保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健保、勞保、農保、公保及軍保等保險費用。	186,360	中央補助款 140,045 千元
十二、生育津貼	為鼓勵桃園市市民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 3 萬元；為雙胞胎者，每名發放	560,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3 萬 5,000 元；為 3 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 4 萬 5,000 元。		
十三、友善托育補助	配合中央準公共化政策，家長送托簽約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除可請領中央托育補助外，本府額外分別加碼 1,000 元及 2,000 元，至 3 歲生日前一天。	166,363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501 千元
十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890,387	1. 中央補助款 33,890 千元 2.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49,887 千元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3,212 千元
十五、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巷弄長照站市補助費	補助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 C 級巷弄長照站相關費用，包含：業務費、志工費、專職人員服務費、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費用、多元活動、餐飲加值、公共意外責任險、志工參訪費等。	151,657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10,850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3,847 千元
十六、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人一人及老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之規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應予以半價優待；符合資格之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可直接持身分證正本	50,000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50,000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或持悠遊卡搭乘即可享有半價優待，所需費用由本府補助。		
十七、敬老愛心卡之社福點數補助	補助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長者及居留本市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每月社福點數 800 點，可搭乘客運、機場捷運、愛心計程車，或使用國民運動中心、市立游泳池。	250,000	
十八、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統包工程	為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更多元的活動場所，與本市家庭共同肩負兒少照顧責任，特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其中「桃寶館」提供公托中心、親子館及兒童發展服務中心，以關注兒童發展、滿足家庭托育需求。	65,472	
十九、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因應少子女化，中央推動 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支持家庭安心養兒育女，並確保嬰幼兒的照顧品質與健全成長；以滿足年輕家長的育兒需求，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的目標。	1,644,808	中央補助款 1,398,087 千元
二十、辦理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時間累計需滿 183 天)，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含申報扶養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	1,772,804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二十一、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重陽敬老禮金	年滿 55 歲原住民、65 歲至 98 歲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敬老禮金 2,000 元；年滿 99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敬老禮金 2 萬元。	641,374	
二十二、辦理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含申報扶養人)，每人每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 2,000 元。	1,821,692	
二十三、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p>(一) 本市共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p> <p>(二) 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及異動申請，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完善托育登記制度。 2. 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輔導訪視，確保托育品質，讓兒童、家長及居家托育人員三者之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 3. 提升居家式托育人員照顧專業知能，建構專業友善托育體系。 4. 辦理未滿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 	36,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200 千元
二十四、補助各區公所有關新建、改建、增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維護社區居民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安全，	74,000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建及修建市民活動中心經費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有關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市民活動中心經費。		
二十五、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計畫及方案、新成立社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經費	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訂定要點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項目。	70,383	
二十六、補助市內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辦理多元文康活動、增廣長者學識見聞及社會參與機會，落實多元化的老人福利政策。	80,000	
二十七、陷困民眾急難救助	為扶助遭逢一時急難的民眾，及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救助措施。	40,288	1.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3,108 千元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057 千元
二十八、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	擴大托育公共化及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符合條件的私立托育服務提供者簽約，補充平價托育服務的不足，減少家長每月托育費用；減輕家庭育兒的經濟負擔。	951,256	中央補助款 808,568 千元
二十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協助特殊境遇家庭	50,993	1. 中央補助款 14,659 千元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		2.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3,546 千元
三十、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能，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補助費與療育訓練費。	46,387	1. 中央補助款 1,647 千元 2. 行政院社會福利經費 2,359 千元
三十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32,57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二、復康巴士營運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業、洽公及社會參與等所需之交通服務。	189,70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三十三、補助各級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性活動	符合本市要點規範之立案法人及各級人民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政令宣導及各項公益活動。	65,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